

第二节 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 适用范围及应用

3.2.1 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适用范围

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主要包括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和计算方法等内容，按照主编单位和管理权限也可以划分国家层面的费用定额和地区费用定额。

1. 国家费用定额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规定了我国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按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划分，即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和按造价形成划分。该规定还给出了各项费用的定义、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各地区制定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基础。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费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按造价形成划分
	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材料费	措施项目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其他项目费
	规费	规费
税金	税金	
合同额		

2. 地区费用定额

各地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是在国家对于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形成的，规定了各地区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以及各项费用的定义、内容和具体取费费率等，主要配合各地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使用，是安装工程造价的基础依据。

以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为例，其是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编制的；选择按照造价形成编制费用定额，费用内容主要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该费用定额是建设工程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结）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标底以及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依据；是确定投标价、工程结算审核的指导；也可作为企业内部核算和制订企业定额的参考。

营业税改增值税后，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计税方法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 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 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 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简易计税方法

1) 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 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 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2.2 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应用方法

1. 国家费用定额应用方法

根据“建标〔2013〕44号”文件的规定，安装工程利用费用定额进行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程序不同。

建设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程序

表 3-5

工程名称：标段：

序号	内容	计算方法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计价规定计算	
1.1			
1.2			
1.3			
...			
...			
2	措施项目费	按计价规定计算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按计价规定估算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计价规定估算	
3.3	其中：计日工	按计价规定估算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按计价规定估算	
4	规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税金	$(1+2+3+4) \times \text{规定税率}$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施工企业工程投标报价计价程序

表 3-6

工程名称：标段：

序号	内容	计算方法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自主报价	
1.1			
1.2			
1.3			
...			
...			
2	措施项目费	自主报价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提供金额计列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金额计列	
3.3	其中：计日工	自主报价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自主报价	
4	规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税金	$(1+2+3+4) \times \text{规定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竣工结算计价程序

表 3-7

工程名称：标段：

序号	汇总内容	计算方法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1.1			
1.2			
1.3			
.....			
2	措施项目	按合同约定计算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专业工程结算价	按合同约定计算	
3.2	其中:计日工	按计日工签证计算	
3.3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3.4	索赔与现场签证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数额计算	
4	规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税金	$(1+2+3+4) \times \text{规定税率}$	
竣工结算总价合计=1+2+3+4+5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 (包工包料)

表 3-8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清单工程量 \times 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1.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 \times 人工单价
		2.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 \times 除税材料单价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 \times 除税机械单价
		4. 管理费	$(1+3) \times \text{费率}$ 或 $(1) \times \text{费率}$
		5. 利润	$(1+3) \times \text{费率}$ 或 $(1) \times \text{费率}$
二	措施项目费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 \times 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 + \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 - \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text{费率}$ 或以项计费
三	其他项目费		

2. 地区费用定额应用方法

以 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为例，按照工程量清单法给出了安装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营改增之后，计算程序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包工包料和包工不包料来进行区分。其中，包工包料是施工企业承包工程用工、材料和机械的方式；包工不包料是指只承包工程用工的方式。施工企业自带施工机械和周转材料的工程按包工包料标准执行。

(1) 一般计税方法 (表 3-8)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 (包工包料)

表 3-8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1.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4. 管理费	(1+3)×费率或(1)×费率
		5. 利润	(1+3)×费率或(1)×费率
二	措施项目费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或以项计费
三	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其中	1. 工程排污费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2. 社会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	
五	税金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五	

(2) 简易计税方法 (表 3-9、表 3-10)

1) 包工不包料工程 (清包工工程), 可按简易计税法计税。费用计算程序如下: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 (包工不包料)

表 3-9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	清单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二	措施项目费中人工费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中人工费	清单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三	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其中 工程排污费	(一+二+三)×费率
五	税金	(一+二+三+四)×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2) 包工包料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法计税时, 费用计算程序如下: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 (包工包料)

表 3-10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机械单价
	4. 管理费	(1+3)×费率或(1)×费率
	5. 利润	(1+3)×费率或(1)×费率
二	措施项目费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费率 或以项计费
三	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其中	
	1. 工程排污费	(一+二+三+工程设备费)×费率
	2. 社会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		
五	税金	(一+二+三+四+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五